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季柔
電話：06-2991111#8615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finok23@tn.edu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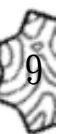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07151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，通報不得超過24小時之規定，請於教師晨會、增能研習等適當時機加強向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宣導，以提升通報知能並保障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0849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定略以：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」係指應向「學校主管機關」及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」通報。
- 三、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



定，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，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」

四、倘未於法定時限24小時內進行通報，依性平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將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另依同法第36-1條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違反上開通報規定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，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。

五、請加強向所屬宣導當「知悉疑似」性平事件發生，即應於前揭學校人員首位接獲相關資訊起算24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及關懷e起來，毋須取得當事人或家長同意，亦不應待查證屬實後方進行通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電子公文
2019/06/18
14:48:42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